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9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韋佩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立法會CB(1)2103/04-05(01) —— 香港電台因應委員
號文件 於2005年7月11日的
提問而提供的補充
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103/04-05(02)號文件 —— 自2005年1月18日以來有關港台廣播服務的報章報道的最新時序表(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198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85/04-05(02)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2005年7月4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010/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016/04-05(01)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 立法會CB(1)2016/04-05(02)號文件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03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港台”)發出有關港台的廣播服務的新聞稿
- 立法會CB(1)2035/04-05(04)號文件 —— 2005年1月18日至2005年7月11日期間有關港台廣播服務的報章報道的時序表(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062/04-05(01)號文件 —— 香港電台提供的有關設立天水圍FM新頻道的新聞稿(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124/04-05(01)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7月22日發出)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廣播處長致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由於要到內地進行職務訪問，未能出席2005年7月11日的上次會議，故此向事務委員會致歉。他強調，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應維持編輯自主，確保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港台屬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必須善用獲分配的資源，製作高質素及創新的節目。另外，根據一般政策，政府各部門不會與商營機構直接競爭，因此，港台應補足商營廣播機構的服務。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港台在服務普羅大眾之餘，同時須照顧小眾興趣社羣的需要。

2. 廣播處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會議後，傳媒曾廣泛討論有關港台的現有架構、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問題。停播賽馬的決定亦引起了社會關注港台的節目政策及編輯自主，更有人重提公司化的可行性。廣播處長承認，所有這些發展或多或少對港台員工構成壓力。作為負責任的公營廣播機構，港台樂於與社會上的不同界別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跟進他們的關注。

港台製作人員工會陳述意見

3. 應主席邀請，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政府高層官員就港台應製作節目的種類所發表的言論，令港台員工感到惶恐。他們恐怕港台編輯自主可能被侵蝕。麥女士表示，員工對過去數年港台被削減財政撥款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亦深表關注。她促請當局容許港台開拓其他財政來源，使港台得以持續發展。麥女士提到約20年前發表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並指出現在是時候檢討香港廣播業的發展和未來路向，包括港台的角色。

停播賽馬的決定引起的問題

相關安排

4. 張宇人議員認為，鑒於港台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合作直播賽馬已達30年，港台應給予馬會充足時間作準備，而不是如此倉卒地通知對方停播該節目。他指出，倘若港台續播該節目一年或兩年，馬會便可有足夠時間物色另一廣播機構以作替代。張議員並關注以往負責製作該節目的員工的去向。

5. 廣播處長回應時扼要重述，有關決定是基於節目編排及成本方面的考慮而作出，各個方案均經過內部充分討論，包括可否在2006年而非2005年停播賽馬。廣播處長表示，他已於本年5月通知馬會，港台有意停播賽馬，以及於6月底公布港台的決定。至於參與製作該節目的員工，廣播處長表示，港台與賽馬評述員的合約，以及就該節目簽訂的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均須每年續約。而節目製作人員屬港台員工，故此將會被重新調配到其他製作小組。廣播處長同意，決定停播一個伴隨市民三十多年的節目並非易事，他感謝有關各方的諒解和支持。

政府高層官員發表的言論

6.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高層官員，包括曾蔭權先生在競選行政長官一職期間，就港台節目發表的言論。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下稱“《架構協議》”)早已訂立，所指明的事項亦涵蓋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為何該等官員仍要提出意見。

7. 李華明議員亦認為，有關言論實際上已打擊港台的編輯自主。鑒於曾蔭權先生在參選期間亦對製作十大中文金曲節目表示保留，李議員指出，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港台員工感到不安，特別是該節目的製作小組。

8. 對於涉及港台節目的言論所引起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曾蔭權先生只不過是在競選行政長官期間回應傳媒的詢問時，就此事表達個人意見而已。政務司司長及他本人亦曾經從政策角度回應傳媒就這議題的提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特別指出，概括而言，所有這些言論均關乎社會普遍認同港台須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即必須善用公共資源，製作高質素及創新的節目。

9. 廣播處長回答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證實，港台與工商及科技局並沒有就考慮賽馬直播的未來路向一事交換任何書信。他表示在本年4月／5月，他曾口頭通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港台有意停播賽馬，並計劃待本馬季結束後，於6月落實及公布該項決定。

10. 劉慧卿議員扼要重述，根據她的觀察，當曾蔭權先生在本年6月參選期間表示不喜歡港台直播賽馬，他應該已知悉港台在5月作出了停播該節目的初步決定。因此，劉議員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或廣播處長應在較早時澄清這點，以正視聽。

11. 就此，廣播處長解釋，政府高層官員在本年6月發表有關言論後，港台就賽馬的廣播安排進行了另一輪討論。經內部充分商議後，港台於2005年7月7日作出決定，即該現場節目將由2005年9月起，於新的馬季開始時暫停播放。然而，廣播處長承認，該事件的透明度可透過加強與員工及公眾的溝通作進一步改善。

12. 李柱銘議員認為，曾蔭權先生的言論對其他兩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極不公平，因後者無法取得政府高層消息，故此未能把握有利機會，就此事發表他們的個人意見。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曾蔭權先生具有多年擔任政府高層職位的經驗，較為熟悉政府的政策及運作也是自然的事。他表示，他看不到曾先生在選舉期間就港台發表個人意見有何利益衝突之處。

13. 余若薇議員憶述，根據報章報道，曾蔭權先生在參選時曾承諾一旦當選便會改革港台，例如加強其推廣政府政策的角色，以及考慮停播賽馬及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由於曾蔭權先生現已成為行政長官，余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實踐曾先生在競選時許下的承諾，改革港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主席時明確表示，他至今未有接到行政長官任何改革港台節目的指示。

員工對港台編輯自主的關注

14. 劉慧卿議員記得，廣播處長較早前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曾表示，他在4月／5月口頭通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港台打算停播賽馬，後來在本年6月發生的事情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在港台內部亦引起關注。就此，劉議員要求廣播處長提供資料，說明身為港台總編輯的他，曾採取哪些措施釋除港台員工的疑慮。

15.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人士在本年6月就港台應否繼續直播賽馬所作的討論，促使港台重新深入研究此事。由於有需要作進一步考慮，港台直至2005年7月7日才落實其決定。廣播處長補充，為回應各方面的關注，港台已成立3個專責小組分別執行下述工作：(a)提高港台的應變能力，從而有效地回應外界就港台的前途所作的討論／查詢；(b)加強公眾諮詢，以及(c)改善管理高層與負責日常操作的員工之間的溝通。有關(b)項，港台預計將於2005年第四季舉行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其服務的意見。至於(c)項，港台預定於2005年下半年採取改善措施及行動。

16. 湯家驊議員提到去年9月港台員工進行的一項內部調查，結果顯示約90%的受訪者感到受壓，他詢問工

商及科技局和港台曾經或將會採取哪些措施消除員工的惶恐。他並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澄清，政府高層官員就港台節目發表的言論有否違反《架構協議》。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扼要重述，自他上任以來，工商及科技局和港台一直維持友好的工作關係。有關《架構協議》，他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透過不同方式，例如確定港台的工作計劃及同意進行有關工作，向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及支援。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他近期在7月發表的言論旨在特別指出廣播政策的目標，絕無任何意圖干預有關港台節目的決定。

18. 湯家驊議員並不接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解釋。港台員工對於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管理高層在2005年4月／5月就停播賽馬達成共識一事毫不知情，他們為此憂慮編輯自主可能被侵蝕是可以理解的。湯議員認為，政府高層官員若可克制，不再作出該等公開評論，肯定有助消除港台員工對編輯自主產生的疑慮。

1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新確認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只負責向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及支援，以及檢討港台工作計劃的政策目的及推行目標。對於委員描述員工感到惶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如果港台員工能夠不去理會那些陰謀論，他們的擔憂將可得到紓減。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管理高層知悉上述的員工調查及員工的情緒。他希望負責加強與員工溝通的專責小組能夠制訂有效措施，緩和員工的憂慮。

20. 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港台員工身為記者，傾向以較批判及敏銳的角度面對外界就港台編輯自由發表的意見及關注。麥女士提及在某個公聽會上，發言者都關注言論自由，可見對港台編輯自主的憂慮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廣大市民的普遍看法。

21.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務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均論及港台應為小眾社羣製作高質素的節目。她指出，這些評論或會導致港台員工將之理解為高層官員批評港台節目現時的質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扼要重述，政務司司長和他本人只是從政策角度回答傳媒的問題。他強調照顧小眾興趣社羣需要的節目，是指私營廣播機構缺乏商業誘因製作的節目。廣播處長補充，現時港台約有一半的製作是以小眾興趣社羣為目標聽眾，其電視節目更大部分是為補足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的節目而製作的。

港台的節目策略

22. 梁國雄議員提到有評論指港台與商營廣播機構的服務重複，他認為不同的廣播機構可採取不同的風格製作性質相似的節目，從而為社會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他續稱，所有廣播機構也製作新聞及時事節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港台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服務節目，包括新聞、時事、歷史、藝術及文化、科學及公民教育等。為發揮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應加倍重視製作新聞及時事節目。

23. 曾鈺成議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強調港台的角色為公營廣播機構，故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直接競爭，而應照顧小眾興趣社羣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港台現時並不稱職。他並查詢直播賽馬是否符合《架構協議》的條文。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扼要重述，他當時只是回答傳媒的問題，講解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他與廣播處長不時就港台的各個範疇交換意見，期間他會提供政策指引及支持，但不會就個別節目給予意見，因為有關的運作事宜屬廣播處長的責任。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根據有關各方(包括政府高層官員和港台員工)過去數月的持續討論及提出的意見，她發現雖然各方面也許有不同的觀點，但他們似乎同意應為港台引進改革。故此，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落實可行的改革措施，同時顧及各項因素，例如員工的關注、公眾的期望、港台的長遠發展策略、人力培訓及電台頻道管理。

2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他與廣播處長不時就港台的各個範疇交換意見，以期確保港台履行其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廣播處長補充，港台屬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必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職責，並需有能力應付科技日趨匯流的環境所帶來的改變，以及迎接數碼時代的挑戰，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公司化

2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郭家麒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港台推行公司化。郭家麒議員則表示，上次的廣播事業檢討距今已大約20年，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研究港台公司化的可行性。

27. 鄭家富議員提及廣播處長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所表達的觀點，即港台應堅守編輯自主外，還必須讓

人看到或感到有編輯自主；而透過體制辦法，例如公司化，將能得到更佳保障，正如不少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公營廣播機構已公司化一樣。鄭議員認為，港台公司化有助建立“小政府”。他並要求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說明公司化後應如何組成港台的管理高層，以確保編輯自主。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提到，港台公司化牽涉一大堆複雜的問題，例如經費來源、現職公務員的轉職安排、體制安排及其他改變。此議題必須進行謹慎及詳細的研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不認同公司化必然會形成“小政府”。

29. 廣播處長補充，港台公司化一事，可在檢討港台作為香港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時一併考慮。他指出，雖然公司化並非保障港台編輯自主的唯一途徑，卻有助港台更靈活地運作，以及鞏固其獨立角色。廣播處長進一步強調，若要落實港台公司化，將需透過立法進行，屆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均有機會制訂詳細的安排，例如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

港台的每年撥款及數碼廣播

30. 郭家麒議員提到，某些評論指政府當局企圖利用“陰乾”港台資源的手段干預其運作及發展。他認為，一再削減港台的每年撥款將阻礙其發展計劃，包括發展數碼廣播。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同樣指出，發展數碼廣播須作出龐大投資，倘若財政撥款不足，港台將無法展開任何計劃。

3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以及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的解釋，即過去數年因財政赤字，故此需要減少在服務方面的營運開支，當中絕無任何“陰乾”港台資源的企圖。事實上，港台每年撥款的減幅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其他部門每年撥款的減幅大致相同。

32. 就數碼廣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兩家商營電視廣播機構將於2007年之前開展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服務。不過，政府當局已就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採取市場主導的做法。他進一步解釋，儘管英國已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十多年，但由於數碼接收器甚為昂貴，該項服務的滲透率仍然極低。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廣泛推行數碼聲頻廣播。為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動用公共資源讓港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港台已使用約200萬元進行有關的測試。

33. 就此，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港台並沒有斥資進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測試。該台只邀請一些供應商向有關員工作示範及提供器材，以進行短期測試。

34. 副主席贊同就數碼聲頻廣播採取市場主導的做法，並向當局查詢推行時間表，使更多電台頻道可供開放，吸引有興趣的投資者。主席亦詢問有何機制劃分用於數碼聲頻廣播的無線電頻譜。

3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關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測試的建議。當市場的反應達到足夠程度，政府當局便會制訂數碼聲頻廣播發牌制度。至於數碼聲頻廣播頻譜的劃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此事將會在政府當局的頻譜政策檢討下予以考慮。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所述檢討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36. 郭家麒議員從港台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書察悉，港台沒有足夠的資源為員工提供一般設施及器材，他關注有何措施解決這問題。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港台資源緊絀，辦公室地方又不敷應用，目前3名職員須共用一部電腦。他希望在將軍澳的擬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不久可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盡快動工。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指出，港台的現有樓房設備落後，未能符合現代辦公室的標準。

37. 副主席支持擬議的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副主席察悉，在港台2005至06年度的4億2,800萬元的年度撥款中，員工薪酬及《技術服務協議》費用約佔65%，而用於維持已過時設施的運作的開支竟達1億2,000萬元。因此，他促請當局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把港台搬遷往新的廣播大樓。他並扼要重述他較早時表達的關注，即港台現時每天只製作約120小時的電台節目，把節目數量減少至相當於只有5條頻道的容量。鑒於港台未有盡用7條頻道的最高容量，副主席促請當局開放剩餘的電台頻道讓公眾使用。廣播處長回答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為應付2004至05年度的每年削資情況，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總時數，已由580小時減至550小時。

總結

38.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擬備一份綜合文件，方便日後考慮。

政府當局 39. 就此，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5年11月討論港台的服務。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為稍後的討論提供綜合文件，闡釋各項重要問題，包括：

- (a) 港台公司化(加入港台編撰的意見及研究結果(如有的話))；
- (b) 數碼廣播的發展；
- (c) 提供公眾使用頻道；
- (d) 會否及如何為港台引進改革或改善措施；及
- (e) 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

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

II 言論自由以及與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個人意見節目有關的其他事宜

立法會CB(1)2103/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可在此網頁下載 ——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
http://www.hkba.hk/cn/doc/code_radioprogram_c.pdf 2005年2月4日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立法會 CB(1)2104/04-05 —— 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016/04-05(05) —— 李永達議員2005年7月7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107/04-05(01) ——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4日致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邀請函及其後接獲的覆函

立法會CB(1)2107/04-05(02) ——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4日致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邀請函及其後接獲的覆函

引言

40. 主席解釋，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決定終止與黃毓民先生的合約，引起了公眾關注，李永達議員遂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議題(於2005年7月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016/04-05(05)號文件)。為方便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和商台出席會議。廣管局和商台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1)2107/04-05(03)及(04)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主席特別指出，事務委員會不會討論黃先生的個別個案，而是從政策及規管角度，研究言論自由及其他與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個人意見節目相關的問題。

41. 應主席邀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向委員簡述廣管局的角色及職能、該局對言論自由、規管聲音廣播內容及與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有關的其他資料的意見。

廣管局的規管角色

42. 劉慧卿議員談及她過往的經驗時表示，她曾致電商台的某些個人意見節目，可是該台拒絕安排她在節目內發言，而且在很多情況下，商台沒有給予來電者足夠的時間充分表達意見。劉議員關注這是否顯示商台試圖限制言論自由，以及廣管局會否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4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作為規管機關，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任何節目。廣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確保廣播內容達到適當標準，而她所指的內容是那些“出街”的內容。至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如何安排來電者在節目內發言，則主要涉及其預先訂定的節目後勤安排，廣管局並無管轄權處理此類投訴。然而，倘若來電者在個人意見節目播放期間未獲給予足夠的機會作出回應，來電本人或其他人士可向廣管局投訴有關的聲音廣播機構。

44. 鑒於商業機構的主要關注之一，是設法盡量提高利潤，因此劉慧卿議員認為，商台決定終止與黃毓民先生的合約，不但辭退了一位受歡迎的主持人，更停播了一個受歡迎的節目，這做法並不符合一般商業原則。梁國雄議員憶述，商台在2003年為牌照續期時，得到許多人支持，可是該電台其後竟解僱了幾位受歡迎的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人，儘管他們的節目收聽率高並帶來豐厚的廣告收入，此事令他大感失望。他關注廣管局會否作出調查，因該廣播機構顯然偏離了商業原則。

4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扼要重述，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廣播業。該局必須按相關法例、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和廣告標準行事。而以上種種均沒有就廣播機構對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作出規管，所以廣管局不能干預持牌機構挑選節目主持人的決定，又或揣測這些決定背後的意圖。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服務

46. 副主席同意廣管局不應干預個別持牌機構的人事問題，但他認為以商台的情況而言，廣管局最低限度應就節目主持人的不尋常變動表示關注。副主席表示，與他以往擔任節目主持人的時候相比，商台每個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10時播放的聽眾來電節目的收聽人數下跌了約20萬。他認為，收聽率暴跌反映持牌機構未能有效使用獲指配的無線電頻譜。因此，廣管局應要求商台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4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定期就電視及電台廣播持牌機構的整體表現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此外，廣管局在研究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會考慮公眾意見、持牌機構在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服務質素方面的表現。不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允向廣管局轉達副主席的關注。

政府當局

48. 副主席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產，持牌機構有公共責任充分使用獲指配的頻譜。倘若持牌機構未有盡其公共責任，廣管局便應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介入。劉慧卿議員亦同意廣管局最低限度應就收聽率急跌表示關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扼要重述廣管局的法定職能，並因應他們對持牌機構的廣播服務提出的關注，答允提供廣管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供議員參閱。

49. 石禮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現行的牌照續期機制確保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符合社會大眾的標準和期望(CB(1)2103/04-05(03)第10段)。他指出，收聽率驟跌已顯示持牌機構未能達到大眾的期望。

50. 就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解釋，廣管局必須滿意持牌機構的未來投資承諾、其履行相關的牌照條件和業務守則的情況，以及過去的服務質素表現(考慮公眾意見後)，才會建議為其聲音廣播牌照續期。廣管局在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後會繼續監察其表現。廣管局注意到，商台迄今一直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及業務守

則。有關針對商台的服務的投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告知委員，去年有6宗理據充足的個案。

商台的管理高層

51. 劉慧卿議員要求取得有關商台董事組成的變動(如有的話)的資料。主席亦詢問，商台的管理高層或股東／實益擁有人在過去24個月有否出現任何改變。

5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其中一項牌照條件，商台的董事人選如有任何變動或增加，必須向廣管局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她證實，雖然該法團的主要人員／董事確有變動，但她並未察覺商台的股權結構在過去24個月有任何變化。副主席則表示，據他瞭解，商台的股東已有所變更。

53. 副主席關注到，持牌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身負管理電台的責任，廣管局會否考慮他們的資歷及道德操守。舉例而言，他質疑一個有涉嫌不當行為(例如性騷擾)紀錄的人應否獲委任主理電台頻道。梁國雄議員亦指出，高層管理人員的名譽有問題，也會對電台的節目水準造成負面影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條文和牌照條件，廣播持牌機構的主要人員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其他

54. 由於商台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詢問，廣管局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否聯絡商台，建議該電台與事務委員會會面及表達意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察悉副主席的要求，但指出商台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22日